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 粤狱刑暂字第 41 号

罪犯郑楚雄，性别男，1981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[REDACTED]，因犯诈骗罪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8月7日起至2027年8月6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梅州监狱服刑，因患[REDACTED]，广东省梅州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郑楚雄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2月2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梅州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。

汕头市潮阳区司法局，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区分局。